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名，代表股
份 492,860,7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07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2,752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70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,989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4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,809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81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64,870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83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943,1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9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492,25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4%；反对 60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14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55%；反对 60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同意 492,20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2%；反对 65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092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69%；反对 65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92,03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；反对 83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2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79%；反对 83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向发友律师、魏然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5日